

参展商手册

目录

主、承办方声明	2
展会信息（布、撤展时间等）	3
布展须知	4-8
特装展位报批材料及流程	9
附表（1）特殊装修申请表	10
附表（2）展会安全员授权委托书	11
附表（3）搭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2-13
特装展位相关收费内容及标准	14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15
延时服务申请表（展位搭建加班）	16
搭建管理费/保证金交款单	17
展会期间电箱申请单	17
会展租赁明细清单	18
场馆设施设备损坏及违反场馆规定处罚标准	19
展会现场物流运输收费费率	20

主、承办单位明示

- 1、参展企业的广告宣传资料必须符合广告法规定。
- 2、音响设备播放须控制在65分贝以内，避免对相邻展商造成干扰。
- 3、本展会为零售行业的专业展览会，为了维护参展企业的合法权益，展览现场严禁进行现金交易。未经美陈展主办单位许可，参展单位的单项资料（如商品目录、企业简介、产品说明等）不得在本展位以外的区域发放。
- 4、严禁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凡属展位实际使用单位与展出位楣板标明的参展单位不一致，均视同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对违规转让或转租单位，主办单位有权作以下处理：
 - ★没收违规转让或转租展位所得；
 - ★取消参展资格，没收展位及参展证件。
- 5、未经美陈展主办单位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中国(苏州)国际商业设计暨美陈展”或“LINKSHOP”的名义征集文稿和广告，不得在任何刊物和宣传品中使用“中国(苏州)国际商业设计暨美陈展”、“LINKSHOP”及“联商网”的中英文字样及标识。
- 6、主办单位将统一制作参观请柬提前发给参展企业，企业可免费赠送给业务往来单位。

联商网

二〇一六年二月

展会信息及有关项目联系信息

主办单位：联商网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 邮政编码：310053
传 真	0571-87015503-813
联 系 人	卜永旦 先生 电话：0571-87015503-865 EMIL:buyd@linkshop.com.cn
网 站	http://show.linkshop.com.cn/ 微信公众账号：联商网零售资讯
展览会场馆：苏州国际博览中心B1展馆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688号
展馆项目经理	杨经理 13375190879

展览装修设计服务商（主场搭建商）：苏州比斯曼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博览广场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电 话		传 真		手机 13913583086
联系人	汪源	邮 箱	wangy@suzhoucec.com	
展览现场物品租赁：苏州比斯曼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手机 13913583086
联系人	汪源	邮 箱	wangy@suzhoucec.com	
展览现场物品搬运：中国外运江苏集团公司东吴公司				
联系人	张冠雄13511606951	联系人	华宁13862164294	
联系人	沈志良13962135595			

● 展览信息

展览会地点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688号）			
展览会日程	展商报到、布展期（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展位的搭建，加班额外收费）	标准展位	4月5日	14:00-20:00
			4月6日	08:30-20:00
		特装展位	4月5-6日	08:30-20:00
	展期		4月7日	09:00-17:00
			4月8日	09:00-17:00
		4月9日	09:00-15:30	
撤展		4月9日	15:30-20:00	
展商报到	参展商于4月5日至4月6日到现场服务中心报到，凭“展位预定协议书或名片”（展位预定协议书复印件即可）领取参展商证等资料			
展商缴费	现场缴纳特装管理费、搭建押金、电箱租赁费等			
免费宣传机会	1、展刊彩色广告，要求300dpi、JPG格式 电邮至xiongdg@linkshop.com.cn 截稿：3月20日 广告规格：半版 宽：210mm 高：140mm（不含3mm出血） 整版 宽：210mm 高：285mm（不含3mm出血）			

布展须知

请仔细阅读以下布展须知内容，并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布展、参展工作人员，希望我们的服务能为您的参展工作提供便利。（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的单位及个人）

一、展会秩序及规则

1.1. 展会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要点提醒

- 1.1.1. 本展馆是无烟展馆，严禁在展馆内吸烟，违者罚款 200 元/次，屡教不改者禁止进入展馆。
- 1.1.2. 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合格的安全帽进出展馆（未戴安全帽罚款 500 元/次），并持有由文博中心营运部门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
- 1.1.3. 每个光地展位必须自备 2 具以上灭火器。
- 1.1.4. 馆内严禁动火。如确需动火作业的，必须经场馆物业部门书面审核批准后，在指定场地、有专人监督情况、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方可操作。
- 1.1.5. 根据公安消防方面要求，展馆将随时调整更新管理规定，现场参照正在实际实行的要求执行。
- 1.1.6. 搭建展位或其他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苏州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
- 1.1.7.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消防栓不得被占用、遮挡或妨碍开启。
- 1.1.8. 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之通道、以及出入口的畅通无阻，不得被占用、遮挡或妨碍开启，消防黄线内严禁布展。
- 1.1.9.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他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1.1.10. 展厅内所有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6 米，若展位搭建高度超过 6 米，其设计方案必须事先经场馆方审批。
- 1.1.11. 展台严禁采用不透光的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1.1.12. 主办方及场馆方有权拆除和移开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风险和费用由参展方承担。
- 1.1.13. 凡进入中心开展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割工，铲车驾驶员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有关操作证，特殊工种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操作必须严格按各种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 1.1.14.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产品，严禁擅自动火焊接，严禁携带和展出各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1.1.15. 展馆各摊位不得使用电水壶、电壶、电炉、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确实需要使用，应向场馆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的灯具应加装防护罩。
- 1.1.16. 为保证展场的安全，凡含有易燃展品的摊位不得增设照明设备。如：抽纱、纸、绢等展品。此类展会活动品只能使用代用品。
- 1.1.17. 场馆内严禁进行各类食品（饮料除外）的制作加工行为。
- 1.1.18. 其他消防安全事项参照《苏州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1.2.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的规定

- 1.2.1. 凡室内搭建展位层次为双层，多层展台及室内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经过展馆方认可的审图公司审查或复核。
- 1.2.2. 参展商确保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搭建，确保送审的展台在结构设计、承重、稳定性、强度上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足够的安全性。



- 1.2.3. 展位搭建设计图纸未能在进场施工前提交审核的参展单位，主办方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中心范围内施工。
- 1.2.4. 展位搭建设计图纸未经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主办方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中心范围内施工。
- 1.2.5. 展位面积按送审的展台结构平面图实际面积计算。
- 1.2.6. 对已送审的展台在搭建过程中，主办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将复核已出具的结构图纸，将审核是否完全按图施工，如有违反参展商务必配合予以及时纠正。

1.3. 展台设计和搭建

- 1.3.1. 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 1.3.2.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1.3.3.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1.3.4.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1.3.5.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 1.3.6.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中心物业部门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现场做好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有专人负责。
- 1.3.7. 多功能厅前厅、内场、舞台等区域的搭建材料进场之前，甲方确保督促其参展商、搭建商将该区域的保护地毯或保护隔板放置到位，经确认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不得直接在原地毯、地砖、地板上施工作业，即临时构件不能直接接触地面和墙面。多功能厅承重标准为 250kg/m²，单个构件请限制在长 2m*宽 3m*高 6m 以内，拼接后构件总高不得超过 8m，现场展台搭建只可进行拼装作业，禁止一切毛料加工、电焊电锯、油漆粉刷、涂料粉刷等施工作业。

1.4. 展馆顶部吊顶

- 1.4.1.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横梁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 1.4.2. 如需在展馆顶部吊挂防火材料制作的条幅，请征得主办方的同意。吊挂条幅投影位置应处于本展位之内，严禁私自在通道上方吊挂各类条幅、旗帜。
- 1.4.3. 吊旗的悬挂：吊旗的上沿边和下沿边必须用金属管牢固的固定在吊旗上，并且使用单根金属管，金属管中间不得有断开点和链接点。吊旗的宽度小于（等于）5m 的，重量在 25kg 以下的，可以用棉绳吊挂，超出以上部分的，必须使用葫芦吊装，宽度超过 5m 的吊旗应使用灯架来固定吊旗。此要求之外的特殊方案需要提前上报主办方进行审批，并征得主办方的同意。

1.5. 高空作业

- 1.5.1. 凡登高作业（2m 以上作业）人员须戴好安全帽并系好安全带，以及其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 1.5.2. 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 1.5.3. 凡是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 1.5.4. 展台安装使用的升降机械/车辆应经主办方同意后方可进入展馆。

1.6. 设施安装

1.6.1. 电箱申请

- 1) 所有参展单位申请用电量时必须考虑安全载流量, 保证电气电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 安全运行, 设施申请图纸(最终版)应在展会活动进场前一周提交, 超大型(超过10万平方米)提前一个月。
- 2) 根据场馆方与主办方有合同关系的关联客户, 如主场搭建商、参展商所提出的电箱申请的数量和位置。场馆方提供电箱终端, 主办单位、主场搭建商、参展单位所用设备必须自行从所申请的电箱中接出, 严禁私接线路和超负荷用电。

1.6.2. 电箱接驳注意事项

-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
- 2) 展台(含普通展台及特装展台)的搭建过程中, 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配线应采用: 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 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 3)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 导线敷设必须固定, 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 应穿管或采用其他方式敷设固定, 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 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 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 4) 标准摊位使用的配电箱必须放入展厅电缆沟内; 特装展台使用的配电箱应放入展厅电缆沟内或展台内; 配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
- 5) 室外展场所使用的电气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 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
- 6) 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30厘米以上的距离, 并应加装接线盒, 电线不得外露。广告牌、灯箱、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日光灯镇流器应采用合格的电子产品。
- 7) 标准展位内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如需安装大功率照明灯具、电冰箱(柜)和电动工具等设备, 需经场馆营运部门同意, 并办理相关手续

1.6.3. 全场送电必须按照场馆方的管理规定执行

场馆方将按照和主办方共同约定的某个时间点进行全场送电, 在该时间点前两个小时, 场馆方播放事先录好的广播通知, 告知送电的时点以及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 参展单位应该在此时间段内进行自我检查, 并确保符合《低压电器安全操作规程》。

1.6.4. 展会活动闭馆期间清场及全场断电

- 1) 每日闭馆时及展会结束后, 主办方和参展商应配合安保人员做好清场工作, 如: 清理摊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他火灾隐患; 关闭本展位的电源; 自行保管好贵重物品。
- 2) 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施的展位, 参展商应在提交最终版申请图纸前以书面方式征得主办方同意。

1.6.5. 特装摊位设施的申请

特装摊位应独立申请设施, 不同展台不能共用同一设施。

1.7. 危险物

1.7.1. 除非另经场馆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允许:

- 1) 不得在中心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 2)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展馆;
- 3) 在任何时间, 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
- 4) 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主办方和场馆方同意的地点;
- 5)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 并标明记号, 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 6) 展会期间产生的油污、颜料等特种工业垃圾由展商自行带走或委托展馆方进行特殊处理。

- 7) 展会闭幕后, 参展商将所有化工类、有毒有害及需要作特别处理的展品自行带出馆外。
- 8) 严禁在租用区域或中心内设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区域吸烟。

- 1.7.2. 未经场馆方书面批准, 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中心: 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 侵犯专利权的物品, 可能有碍主办方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1.8. 演示、操作展品

- 1.8.1. 所有做运行演示的机器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 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 并确保无安全隐患时, 这些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 1.8.2. 运行的机器必须和参观者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 并应该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 1.8.3.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设备, 并有合格的人员操作, 运作时必须由上述人员监管, 若甲方没有采用充分的防火措施, 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 1.8.4. 室内展出的车辆油箱内的燃油不得超过红线。

1.9. 油漆 在中心范围内不允许进行任何形式的油漆作业。

2.1. 展台的搭建和拆除

- 2.1.1. 参展商如搭建隔墙, 必须在墙下设置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参展商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
- 2.1.2. 未经主办方事先同意, 不得在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 即使经同意, 参展商也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未经许可, 不得在入口大厅内施工, 展馆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不得擅自依靠、借力使用。
- 2.1.3. 地毯铺设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绵胶及其他难以消除的材料。
- 2.1.4. 参展商应负责去除所有在租用区域内的胶带和残留标记。因使用未经批准的胶带所造成的对建筑物任何的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参展商承担。
- 2.1.5. 不允许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场馆所属建筑物的任何部位, 有关场馆方因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参展商承担。

2.2. 地面承重

- 2.2.1. 展馆地面承重能力为: 一层展厅 5 吨/平方米, 三层展厅 1.5 吨/平方米, 室外展场 2 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 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 50%。展厅内两条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 请于搬入物品前向场馆查询。
- 2.2.2. 展品运输、安置和展品操作等均应考虑楼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 参展单位应于搬入物品前向中心查询。展品有操作振动的机械机构, 地面负重能力按减少 50% 计算。有关分散载荷的方法和措施必须向中心有关人员书面说明物体的重量、尺寸大小、方位、安装的方法等。

2.3. 垃圾及废水处理

- 2.3.1. 所有展台结构应在撤馆时全部撤离中心范围(包括展馆、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
- 2.3.2. 主办方向参展方提供一般垃圾及废弃物处理服务。对于过量或过大的垃圾及废弃物处理, 主办方保留向参展方加收费用的权力。
- 2.3.3. 废水必须倾倒在主办方指定地点, 不准在中心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食物和垃圾。参展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地沟污染清理及下水管堵塞的疏通费用, 由此而产生的其他工作的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4. 参展方在搭建和拆除摊位时应正确使用展会活动大厅内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沟, 必须确保不将废水垃圾、塑料袋及烟头等杂物排入这些地沟, 而是正确处理至指定排放区域。

2.4.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

如果展会活动, 展示需要使用沙石, 泥土, 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 必须在地板上铺

贴一层防漏保护物。参展商必须保证采取了所有的预防措施以免使上述材料粘污中心的任何部位。参展商还需保证不使水渗漏。对于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对主办方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粘贴物

- 2.5.1. 展馆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得在花岗岩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
- 2.5.2. 不得将背面有粘性的图案或宣传品粘于建筑物的任何部位。

2.6. 设施损坏

- 2.6.1. 损坏设施赔偿标准参考《展馆设施设备损坏及违反展馆规定处罚标准》

3.1. 展品及搭建物进馆的搬运

- 3.1.1. 参展方的运货车辆到达中心后, 应按照场馆方排定的进场顺序及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 并停放至指定专用停车位置, 在征得场馆方同意后, 载重量为展厅承重范围内的卡车可直接进入展厅卸载(地面承重参数请参照 2.2 地面承重)。
- 3.1.2. 在公共区域、观众通道、入口大厅和入口广场范围内禁止搬运物品。
- 3.1.3. 允许进入展厅的车辆高度不得超过 4 米, 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 3.1.4. 硬质轮子及可能在地面上留下痕迹的运输工具必须用软质材料包裹轮子后才能在中心内行驶。履带式车辆必须在行驶方向的地面上铺垫木版或双层麻袋。
- 3.1.5. 搬运桌椅、布展材料、装饰物品、展品等物体时严禁在地面上拖、拽, 以免损伤地面材料。
- 3.1.6. 搬运超过 2 米以上物件时必须由两人扛抬, 以防物件两头磕碰展馆设施。
- 3.1.7. 自动扶梯和客梯不能被用作运送任何货物、设备或家具。布展和撤展期间不得开动使用自动扶梯。自动扶梯在停开期间严禁当作楼梯通行使用。

3.2. 运输车辆

- 3.2.1. 车辆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到物业管理处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 凭证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 3.2.2. 办证手续费暂不收取, 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 凭《运输车辆出入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运输车辆出入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 50 元/张。
- 3.2.3. 运输车辆入场馆装卸货时间为 3 小时(免费), 超时将按 20 元/小时收取管理费,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 3.2.4.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 不得离开驾驶室, 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 不得滞留。货车严禁在卸货区过夜。
- 3.2.5.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内装卸货, 请事先提出申请, 并做好保护场馆装置, 根据保安制定的地点停放。活动期间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 如有特殊情况, 经批准后进入, 按规定支付管理费 50 元/辆, 其他手续同前。
- 3.2.6. 办证时间从上午 8:30 开始。
- 3.2.7. 任何车辆未经许可, 不得进入展会活动大厅内。
- 3.2.8. 场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3.3. 开馆期安全

- 3.3.1. 参展商在展期内要妥善保管个人的提包、现金、手机、证件等贵重物品, 不得随意乱放展位上, 贵重展品要定人看管, 提高警惕, 严防盗窃、诈骗行为。
- 3.3.2. 参展商应加强本单位参展人员的管理, 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伤亡事故, 责任由参展商自负。
- 3.3.3. 参展商现场租赁展具请至展馆或主办单位指定的展具租赁服务点办理, 禁止向其他未经展馆或主办方授权的个人和单位租赁展具, 避免造成自己展具丢失。

特装展位报批材料及流程

光地展位审图提供资料汇总及注意事项:

序	文件名称	说明	备注	
1	邮件提交文件	发相关电子档图纸（含：施工平面图、彩色效果图、电路图、使用材料说明等资料）	审核截止时间在展会布展前7天（即 3月28日前 ）	Email到展馆方 联系人：朱俊斌 邮箱： 2199208772@qq.com
2	特殊装修申请表	申请表见附表（1）	现场提交	加盖搭建公司或参展商公章
3	展会安全员授权委托书及展会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见附表（2）	现场提交	加盖搭建公司或参展商公章，并附联系方式
4	前期审图图纸	邮件提交过的图纸	现场提交	加盖搭建公司或参展商公章
5	搭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生产管理协议见附表（3）	现场提交	加盖搭建公司或参展商公章
6	参展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营范围必须具备关联性	现场提交	加盖参展商公章
7	施工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参展商自行搭建则不需要，视为施工单位按序6处理	现场提交	提供有效资质证明一份（营业执照分类中有“展览展示/装修装饰/建筑施工”内容的，或相关行业协会证书）

注意事项:

- 1、电子图纸审核截止时间在展会布展前7天。
- 2、现场提交资料（现场提交材料需加盖公章）经核准后，缴纳光地管理费及光地展位保证金等相关费用。
- 3、每个光地展位搭建商或展商需配备一名安全员，并需签署安全员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于报到时提交该材料。
- 4、在办理施工人员进馆施工证后，方可进馆施工。

附表(1) 特殊装修申请表

展会名称

年 月 日

参 展 商		联 系 人	
展 台 号		联系电话	
展台面积		展台高度	
搭建商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现场负责人		施工证号
装修材料：(请另附图和相关材料) 装修材料已防火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施工时有防火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备有防火涂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器名称	规格		数量
日 光 灯			
射 灯			
高温灯具			
其他灯具			
插 座			
设备用电			
注意：被批准安装的高温灯具必须有足够的散热空间			
施 工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工 种	身 份 证 号 码
审核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v>			

审核人： _____

客户签名： _____

附表（2）展会安全员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公司名称）

受托人姓名：（自然人姓名）

联系方式：

我（公司）指定上述受托人为我公司展会安全员事项，特此授权。

权限范围：

- 1、对博览中心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安排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整改；
- 2、在展会期间，对我公司搭建的展台，根据博览中心的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 3、其它

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3）搭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苏州文化博览中心：

公司已认真阅读《苏州文化博览中心安全管理规定》，在 _____
_____ 展会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消防、安全规定，服从中心管理人员的管理。

公司对本单位的展台设计、搭建、用电及消防安全负全责。

参展商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施工（参展）单位现场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维护展览会的良好秩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展会安全顺利进行，依据社会治安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1. 严格遵守国务院第（505 号令）《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苏州文化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苏州文化博览中心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在施工、展出和拆展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2. 展商及施工单位对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并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及连带责任。
3.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组建施工安全管理小组，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必须留电工、木工等值班人员，负责展台的安全管理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4. 室内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顶棚保证要有50%以上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背景板高出相邻展位时，背面必须使用（整块）白色PVC布做遮挡，不得有广告宣传等行为。
5. 展台施工人员须佩戴本届展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定人定岗。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违者罚款500元**）。搭建施工超过2 米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要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上要设有防护栏进入。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必须时刻遵守安全规章制度，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须精心保管随身携带的工具以防掉落伤及下方行人。
6. 展馆内禁止吸烟（**违者罚款200元**）。所有搭建材料、包装物及其它杂物应存放于展馆指定的区域，不得摆放在展馆所划定的消防分隔区域内、不得存放于过道及展台背后、不得遮挡、圈占、堵塞消防设施，严禁在展馆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压力容器及气瓶。如有违反，相关单位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罚。
7. 展台搭建限高6米，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墙体及横梁中间必须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搭建材料应使

- 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禁止使用弹力布等针织类材料作为装饰。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如场馆及组委会发现有不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展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及停工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给予停工及清场处理，并给予相应处罚。
8. 展台结构严禁未按要求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如有违规现象，场馆或组委会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罚。因吊挂、捆绑对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9. 展馆内严禁油漆、喷漆、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展台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加工工具，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不准携带原材料在展厅内现场加工制作，只允许现场组合安装作业。
 10.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或夹丝玻璃，确保施工安装牢固并设有明确标识，以防玻璃破碎，造成人员伤亡。
 11. 特殊装修展台必须按消防要求配置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2 公斤起)，灭火器在布展施工期间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内，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每展台应单独申请施工用电、展期用电，严禁私拉乱接电源。
 12. 照明灯具、布展电动工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并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电工证施工。严禁在展厅公共区域的空间架设强、弱电电缆，禁止使用麻花线或双绞线、电工胶布、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广告牌、灯箱、灯柱内必须留有足够的通风散热孔。筒灯、射灯、石英灯安装时要离装饰物30 公分以上，并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展厅内严禁使用霓虹灯、碘钨灯等高温灯具。
 13. 施工单位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将剩余材料、工具等物品清理出馆，不得在展位外堆放展品、工具等。对在通道上堆放的物品，主办单位有权予以清理，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14. 撤展期间，各施工单位不得野蛮施工（推、拉倒展台），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必须将搭建材料全部撤离展馆。不得堆放在展厅连接处等展馆周边。
 15. 现场施工管理部门对不符合要求的展位设计有权提出修改，并对搭建中存在隐患和不符合安全消防要求的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下发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现场施工管理办公室。
 16. 施工单位需购买企业责任险，特殊工种人员（如电工、登高作业人员等）需持证并按规范要求进场作业。
 17. 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将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本展台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装展位相关收费内容及标准:

展会名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 元/展期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布展期间临时用电	10A/220V (2200W)	条		350	
展位照明电源用电	10A/220V (2200W)	条		350	
	20A/220V (4400W)	条		450	
	30A/220V (6600W)	条		650	
	60A/220V (13200W)	条		1400	
施工证	每个 (元)	个		10	
安全员勋章	每个 (元)	个	1	10	10
施工管理费	每平方米 (元)	平米		15	
施工押金	100m ² 以下	平米		2000	
	100m ² -300m ²	平米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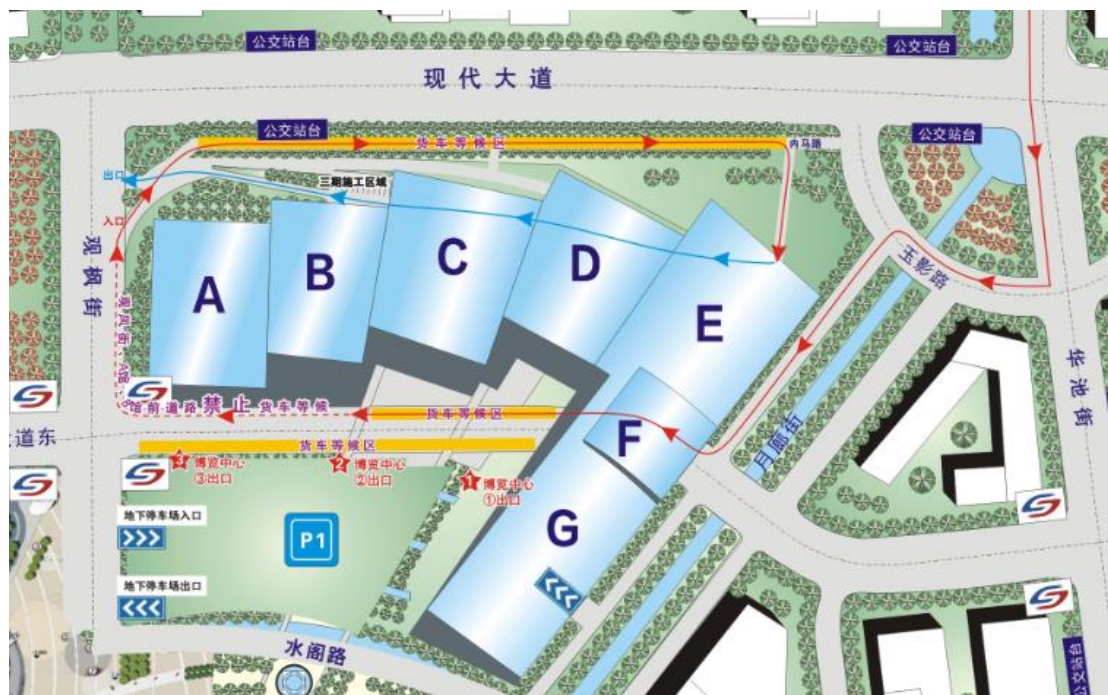
有关进入卸货区车辆的管理流程

本展会对进入卸货区的车辆, 请依照以下流程:

展品运输车辆: 一站式服务中心(5A 卸货区东侧)→领取车辆通行证→排队入场→卸货→定位

装潢布展车辆 (特装搭建商): 一站式服务中心(5A 卸货区东侧)→缴交特装管理费、保证金→领取车辆通行证→排队入场→进场布展

注: 至一站式服务台完成手续后, 请车辆在等候区依照保安指示等待, 并等待通知进入卸货区完成卸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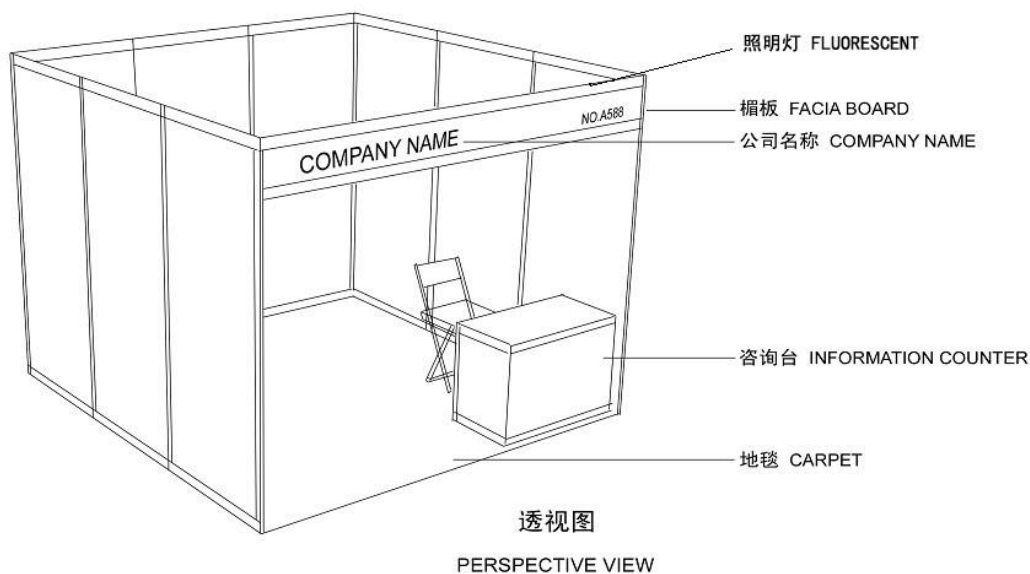


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三面围板（边角展位为两面围板）、二支射灯、一个 220 伏 5 安培插座、一张展桌、二把折椅、一块楣板（含楣板字）。

标准展位（3x3） STANDARD BOOTH (3x3)



标准展位使用管理规定

- 1、请不要在标准展间的墙面和地面上钉钉、按图钉、打孔，以免损坏展间。
- 2、请不要在标准展间、咨询桌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及时胶等各种胶制品。
- 3、请不要在标准展间、咨询桌上刻、划。
- 4、不要蹬、踩咨询桌、折椅以免造成人身伤害和展具损坏。
- 5、不要在标准展间上倚靠重物，以防展间损坏、倒塌，发生危险。
- 6、不要私自拆该标准展间。未经允许不要在标准展间上增搭其它展具及悬挂重物。
- 7、不要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间的桌、椅等物品。
- 8、展厅内严禁私拉电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
- 9、标准展间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 10、展位限高：标准展位围板高度为 2.5 米，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不得超过此限高。展览会期间，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自身展位面积范围，否则，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11、楣板制作：楣板由主办单位统一制作，楣板字包括公司的中文名称（以参展申报表填写为准）及展位号，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楣板上不得做任何装饰性的标志。
- 12、参展商未按标准展间使用规定操作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责任和赔偿。存在安全隐患经劝阻无效的，主办单位有权按规定给予处罚直至清除出馆。
- 22、因违反上述规定，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 23、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延时服务申请表（展位搭建加班）

展会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主办机构名称		展位号	
施工单位名称		申请人	
所用展馆	B1 馆		
申请时间	点至	点	共计 小时
申请面积	平方米		
加班服务报价	时 间	展 位 面 积	计 费 标 准
	20:00—22:00	面积不足 36m ² 的按 36m ² 计算	8 元/平方米/小时
	22:00—24:00	面积不足 36m ² 的按 36m ² 计算	10 元/平方米/小时
	24:00 以后	面积不足 36m ² 的按 36m ² 计算	15 元/平方米/小时
加班费总额	元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在展馆租赁合同规定时间外需延时使用展馆，应向展馆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安排。 2. 需延时服务的有关单位请于当日清场时间点前一小时办理“延时服务申请”手续，逾期加收 30%服务费。 3. 延时服务申请，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费。 4. 申请延时服务展位面积不足 36m²按 36m²面积计算，超出 36m²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5. 根据我国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博览中心原则上不接受 24:00 以后的延时加班服务申请，特殊情况下需延时至 24:00 以后的，必须先向博览中心一站式服务中心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加班手续。 6. 以上费用含公共区域清洁、照明及安保等服务费用。 			

经办人：_____ 收款人：_____ 客户签名：_____

搭建管理费/保证金交款单

会展项目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参展单位名称		展位号	
施工单位名称			
展台面积		备注	
管理费金额	元	展位保证金	元
总计金额	元		
<p>说明:</p> <p>1、管理费单价 光地展位 15 元/平方米/全展期 标准展位 6 元/平方米/全展期</p> <p>2、展位保证金收费标准 100 平方米以下 2000 元/展商/期 100-300 平方米 5000 元/展商/期 300-500 平方米 10000 元/展商/期 5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元/展商/期</p>			

客户签名: _____ 经办人: _____

展会期间电箱申请单

展会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 元/展期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布展期间临时用电	10A/220V (2200W)	条		350	
展位照明电源用电	10A/220V (2200W)	条		350	
	20A/220V (4400W)	条		450	
	30A/220V (6600W)	条		650	
	60A/220V (13200W)	条		1400	
总计金额	元				

客户签名: _____ 经办人: _____

会展租赁明细清单

展会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申请人:			
展位号:				联系电话:			
展台用品类	物品名称	规格 (mm)	单价 (元)	押金 (元)	数量	租金	押金
	铝合金咨询桌	974*479*760	150/张	300			
	折叠长条桌	1200*450*740	60/张	100			
	折叠长条桌	1600*450*740	60/张	100			
	有锁柜	974*479*760	150/只	200			
	玻璃有锁柜	1000*500*1000	200/只	200			
	铝合金方洽谈桌	650*650*680	100/只	120			
	圆玻璃洽谈桌	800*700	80/只	100			
	可调单臂架	含 1 米搁板	60/套	100			
	展览折椅		25/只	50			
	吧椅		100/张	200			
	资料架		100/个	100			
	礼仪围栏		40/根	100			
	玻璃柜二	1000*500*2200	400/只	500			
	玻璃柜三 (全透明)	1000*500*2200	400/只	500			
电器类	立式饮水机		100/台	100			
	纯净水		25/桶	50			
	42 寸液晶电视机	42 寸	1500/台	3000			
	长臂射灯		50/盏	100			
其他	平板小推车		20/小时	200			
<p>说明:</p> <p>1、租用物品请客户自行妥善保管, 如有遗失或损坏, 须照价赔偿;</p> <p>2、凡收取押金的服务项目, 凭展馆管理人员签字的收据到现场服务处退押金; 本单不作为退款有效凭据;</p> <p>3、展台用品及电器请参考填表处实样照片。</p>							

场馆设施设备损坏及违反场馆规定处罚标准

序号	损坏及违规项目	赔偿标准(人民币)	备注
1	馆内禁烟区域吸烟	200 元/次	
2	布撤展期间馆内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	500 元/次	
3	地面、墙面残留胶痕(含地毯胶)	200 元/平米/处	
4	漆面损坏	100 元/平米/处	
5	未按规定进行保护, 桁架下未垫地面保护	100 元/平米/处	
6	私自使用未经展馆同意的非租赁区域	2000 元—10000 元	视使用面积、位置、造成的影响而定
7	人为原因造成展馆地面损坏或石材破损	500 元/平米/处	
8	造成地面地毯损坏	500 元/平米/处	
9	影音设备丢失或人为原因造成损害	照价赔偿或按维修费用赔偿	
10	造成撤展后展厅, 物流通道遗留垃圾	2000 元—20000 元	视造成的影响, 遗留的区域面积而定
11	墙面或柱面粘贴或损坏	200 元/平米/处	
12	门、窗玻璃损坏	按玻璃原价赔偿	
13	人为原因造成电梯设施设备损坏	按维修费用赔偿	
14	电箱门及电箱内设备损坏	照价赔偿	
15	消防栓门及设备损坏	照价赔偿	
16	未经展馆同意, 私自违规接电	500 元/次	正式申请前断电
17	展位顶部全封闭, 不接受消防整改要求的	2000 元/处	

赔偿流程

- 1、现场发生违规或设施设备损坏问题;
- 2、物业发现问题及时拍照取证;
- 3、按照赔偿标准进行赔偿核价;
- 4、通报会展部项目经理、一站式服务中心主管、物业部保安、保洁或工程主管;
- 5、物业或相关部门开出赔偿确认单; 违规者现场缴交罚款
- 6、不肯现场缴交罚款的, 有押金的, 在对方签字确认后, 一站式扣除相应赔偿金后退还剩余押金;
- 7、没有押金的, 或有押金但拒不缴纳的, 列入黑名单。

展会现场物流运输收费费率

一、进、出馆服务费：

- 1、计费单位：立方米（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2、进馆费： 80 元人民币/立方米
- 3、出馆费： 80 元人民币/立方米

二、拆箱、钉箱服务费：

- 1、拆箱费： 40 元人民币/立方米
- 2、钉箱费： 40 元人民币/立方米

三、单租机力（用于二次移位、组装、调试等）费率：

3 吨叉车	150 元人民币/小时
5 吨叉车	200 元人民币/小时
10 吨叉车	400 元人民币/小时
15 吨叉车	600 元人民币/小时
25 吨吊机	400 元人民币/小时
50 吨吊机	800 元人民币/小时
50 吨以上吊机	协商 元人民币/小时

四、现场搬运：

- 1、月廊街到展位：60 元/立方米（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 2、地下车库到展位：80 元/立方米（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 3、观枫街到展位：100 元/立方米（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如需提前发货至我司，收货信息如下：

收货单位：中国外运江苏集团公司东吴公司

收货人：张冠雄 1351160695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国际物流园华兴路 350 号

邮编：215151

现场提货的联系人：张冠雄 13511606951

华宁 13862164294

沈志良 13962135595

中国外运江苏集团公司东吴公司